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131号

当事人：新疆阿***拉丝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63330**734k
住所（住址）：于田县加依**吐拉加依村
经营者：买买**力·巴克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80510053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在2023年8月29日对辖区于田县***布丽超市销售的（新疆阿***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代用茶，食品名称为混合茶，生产日期：2023年8月11日；规格150g/罐）混合茶进行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6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27742），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H/T1091-2014《代用茶》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送达至新疆阿***丝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期间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日当事人买买提***力·巴克全程陪同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产品。执法人员要求召回不合格

产品，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权利。截止2023年10月17日，公司未提出复检申请。于2023年10月25日局领导审批立案，于2023年10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生产不合格（20230811 批次，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代用茶共 96 罐，其中召回 59 罐，已销售 37 罐。一罐单价 5 元，违法所得为 18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违法事实；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
3. 新疆阿***丝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处罚对象关信息；
5. 检验报告1份，（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27742），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H/T1091-2014《代用茶》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2023年10月3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于市监处罚告〔2023〕13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5 元（壹佰捌拾伍元整）；
- 二、没收不合格产品代用茶：混合茶 59 罐；
- 三、并 10000 元罚款（壹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向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